附件

海口市乡村振兴局

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活动已解决问题公示清单（六）

（2022年11月25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牵头单位 | 问题概况 | 问题来源 | 主要措施 | 完成情况 |
| 1 | 市乡村振兴局 | 基层反映脱贫村产业项目存在“小、散、弱”，在产业项目谋划中，存在方向目标不明确，定位不准确，项目实施标准不高，成效不好等问题 | 自查类 | 1.指导各区谋划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，明确项目绩效目标，完善项目储备，规范项目入库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项目入库质量。  2.聘请相关单位给乡村振兴示范村和重点村开展专题调研，并提出对策。  3.加强调研，面对面对各区谋划的项目进行指导。  4.指导各区继续开展扶贫资金、项目、资产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并建立管理长效机制，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，使更多的农民享受到红利。 | 1.聘请海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对9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3个重点村开展了围绕乡村产业涉及的乡村产业发展、用地、人才等内容的调研。目前该研究院已出具体调研成果。  2.截止目前，我市共筹措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90万元，安排产业项目65个8993.63万元，占比59.60%，用于实施到村带户产业项目，有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。  3.印发《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处级领导干部联系区镇工作的通知》，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了7个督导组，组长由处级干部担任，每组负责联系3个或者3个以上镇。今年以来，各督导组坚持每周2到3次到联系点督促指导各镇各项工作，尤其是产业项目的谋划和实施，面对面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困难，研究解决办法，确保各镇的项目扎实推进。  4.印发通知，指导各区继续开展2013年至2015年扶贫资金、项目、资产“回头看”工作。目前，各区已完成2013年至2015年扶贫资金、项目、资产清查工作。  5.印发《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督促各区着手谋划2023年项目。目前，各区已完成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。  6.市乡村振兴局多次联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，对各区镇的衔接资金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和指导。 |